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WANXIANG QIANCHAO CO., LTD.

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本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增发 A 股”或“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次发行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三、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 号文核准。

四、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

五、本次增发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八、股票代码:000559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5,587,3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512,030,729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3%;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513,556,63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7%。

具体而言,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有 511,774,17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增发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0%),系因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为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而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持有 1,782,45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增发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200,000,000 股

七、本次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73,033 股,均为参与本次发行网下 A 类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八、本次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26,967 股,包括本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增持本公司股份 754,33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鲁冠球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 75%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由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225,587,3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24,757,69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8%;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00,829,669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02%。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九、上市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XIANG QIANCHAO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注册时间:199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25,587,365 元(本次发行前)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董事会秘书:许小建

电话:0571-82832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wq.com.cn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原持股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现持股数量(股)

(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后,万向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向集团个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万向集团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万向经理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万向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鲁冠球先生持有 80%的股份。鲁冠球先生系万向集团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成立日期:1969 年 7 月 8 日,并于 199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万向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158,72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83,840.36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01.58 万元。母公司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8 年万向集团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11.08 亿元,万向钱潮 2008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8.48 亿元,占万向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11.79%。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鲁冠球先生为男,1945 年 1 月 5 日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万向创始人,香港理工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万向集团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获中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乡镇企业家十大功勋、中华十大杰出职工、国际杰出企业家、致富企业经营管理金奖等荣誉,为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是十三大、十四大党代表,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前 10 名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股东人数为 63,781 人,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注: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收盘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票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 本次变动后

注:

1、本次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73,033 股均为参与本次发行网下 A 类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获配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2、本次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增持本公司股份 754,33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鲁冠球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 75%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由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25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62.60 万元。关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关键验[2010]7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桐乡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4 0759 2907 8001 168,截止 2010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56,132.8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建设年产 1,100 万平方米高强度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旭东、欧阳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内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泰联合证券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法院判令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撤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现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可得到 1.0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代扣代缴预扣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前进行抵扣。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6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78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4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4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2010 年 0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 转账 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公司(或其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

5、本次分红 转账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04 月 28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 本次变动后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照股本总数 10,478 万股摊薄计算的 2009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咨询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吴宗泽 杨扬

咨询电话: 0579-89186668

传真: 0579-89186677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第一季度发电量下降,燃料价格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3.89%,该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4 月 17 日,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18,9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到期兑付。上述原保险保理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基金易”开通工商银行卡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基金易”投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起开通工商银行卡“基金易”网上支付业务。届时,凡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基金易”网站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并享受“基金易”申购费率、定投费率 8 折、转换费率折优惠,详情请见“基金易”网上交易平台。具体说明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办理工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请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工商银行借记卡;

2.未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工商银行客户,请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口令卡或 U 盾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3.工商银行客服热线:95588。

三、“基金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基金易”网站 http://direct.cnfchina.com 及招商基金网站 http://www.cnfchina.com 查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免费长途费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四、上述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103 亿元。

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前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169 亿元。该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 www.circ.gov.cn)公布。上述原保险保理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敦政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敦政董事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李敦政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向李敦政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一、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总股本为 1,07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了 1,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 1,840 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发行后总股本为 12,910 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公司上市时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自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

同时,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49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46%,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8.9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限售股份持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说明:1.限售股份持有人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限售股份 249,000 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2.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第 8 号)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有关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确定公允价值。

我公已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对公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信证券 代码:600030)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停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在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根据“中信证券”股票代码 600030 发布的停牌公告,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万家 180 指数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督察长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吴昱玲女士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李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59 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附:李彪先生简历

李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讲师,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期货机构监管处副处长、证券机构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助理。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九宜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09 年年报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 2010 年 4 月